

证券代码：600026
债券代码：122195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债券简称：12 中海 03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海 03”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最后交易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 债券到期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 每百元兑付本息金额 105.05 元（含税）。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发展”）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的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债券”）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支付本债券的本金和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根据《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 中海 03”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24 号文核准。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 中海 03”、“122195”。

4、发行主体：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5%。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计息期限：本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到 2019 年 10 月 28 日。

9、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债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有关“12 中海 03”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以及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付息利率及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兑付每手“12 中海 0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兑息人民币 50.50 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 元，即每手兑付本息金额 1,050.50 元（含税），每百元兑付本息金额 105.05 元（含税）。

本债券到期兑付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付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7,575 万元（含税）。

三、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最后交易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 3、债券到期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 5、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四、本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中海 03”的持有人。

五、本次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12 中海 03”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2 中海 03”的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12 中海 03”的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向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本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2 中海 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7 楼

联系人：马国强

联系电话：021-65967165

传真：021-65966160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主办人：刘龙、孙兴涛

项目组成员：黄央、孙逸然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543

3、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项目主办人：张昊、许滢

项目组成员：刘晴川、朱超、刘森林、屠建宗、陈恪舟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